



# 通江街这一区域 明起临时单向封闭

## @冰城司机,开车这样绕行

本报讯(记者 孙莹)记者从哈市交警部门获悉,为配合地铁3号线工程施工,保障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和顺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公安交管部门将临时调整施工区域及周边路网的交通流量,并发布相关绕行路线及出行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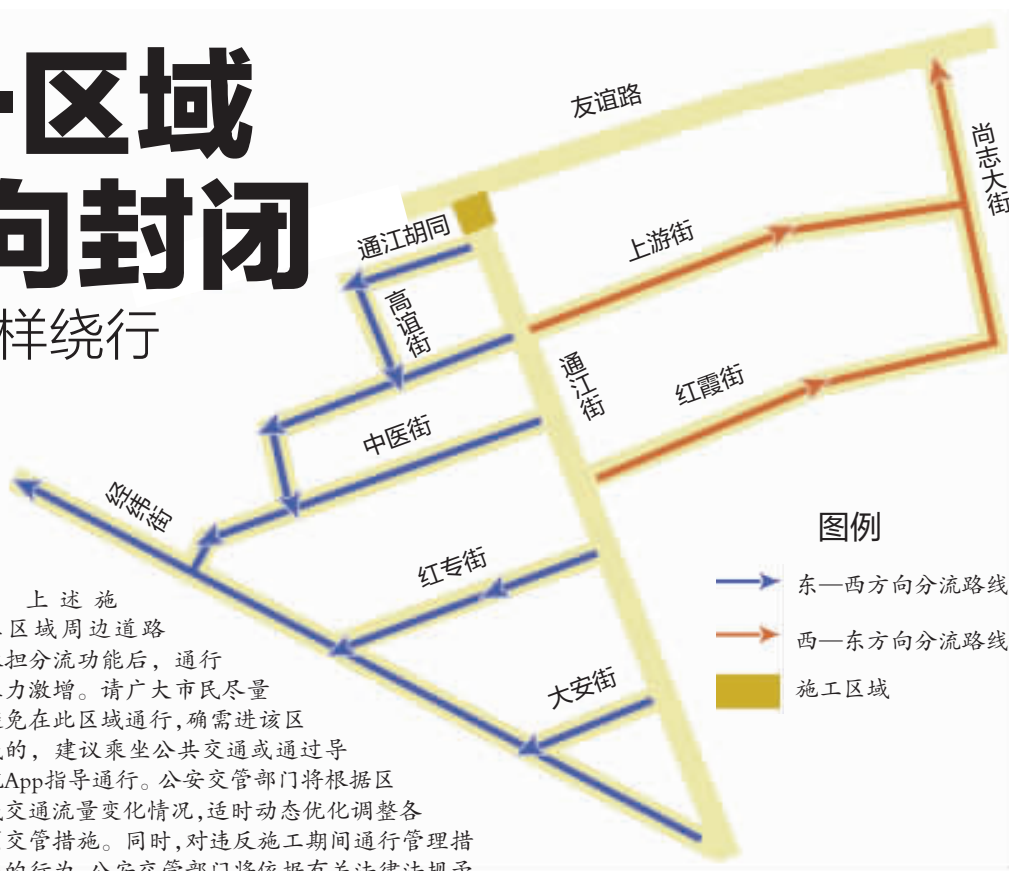
一、封闭路段施工期间,将临时封闭通江街(通江胡同至友谊路)单向交通。

二、封闭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7月30日。

三、绕行路线:道路封闭期间,通江街由南往北方向,可分别从通江街—上游街—尚志大街;通江街—大安街或红专街—中医街;通江街—通江胡同—高谊街—上游街—经纬街;或者通过远端经纬街、尚志大街绕行。

四、临时交通组织措施为保障绕行路线道路通畅,结合通江街周边道路实际路况,尚志大街(森林街至友谊路)调整为双向通行。

上述施工区域周边道路承担分流功能后,通行压力激增。请广大市民尽量避免在此区域通行,确需进该区域的,建议乘坐公共交通或通过导航App指导通行。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区域交通流量变化情况,适时动态优化调整各项交管措施。同时,对违反施工期间通行管理措施的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图例

- 东—西方向分流路线
- 西—东方向分流路线
- 施工区域

新晚报制图/宋占晨

## 西大桥改造施工期间

# 25条公交线路临时调整走向

本报讯(记者 孙莹)为了配合2024年3月30日至5月15日西大直街西大桥路段封闭施工安排,减少施工对市民出行影响,保障周边区域居民正常出行,施工期间将对经行此路段的25条公交线路进行临时调整。

### 西大桥往博物馆方向

1. 公交601路:调整为经和兴路和文昌街、教化街、铁路街至哈站终点,取消哈师大南校区站。
2. 公交83路:调整为通达街、民安街、抚顺街至安发桥恢复原走向,取消教化广场站、西大桥站、骨伤科医院站,增设西大直街站。
3. 公交11路、81路、90路、119路:西大直街汉祥街街口起经汉祥街、铁路街、安发桥辅路至西大直街恢复原线路运营,取消西大桥站,西大直街与汉祥街交口临时增设骨伤科医院站,90路临时增设安发桥辅路教化广场站。
4. 公交73路、127路、336路、338路、343路:西大直街汉祥街街口起经汉祥街、铁路街恢复原线路,取消各相关线路哈工大站、铁路一小站、铁路街西大直街口站。
5. 公交10路、31路、44路、55路、63路、64路、82路、92路、94路、104路、107路、111路、236路:由西大直街通达街街口起经通达街、汉广街(隧道)、护军街、西大直街恢复原线路运营,取消相关线路骨伤科医院站。

### 西大桥往和兴路方向

1. 公交601路:调整为经铁路街、教化街、文昌街、和兴路恢复原线路至阿城,取消哈师大南校区站。
2. 公交83路:调整为安发桥站后经抚顺街、民安街、通达街恢复原线路,取消西大桥站、骨伤科医院站、教化广场站,临时增设西大直街站。
3. 公交10路、31路、44路:调整为西大直街利群街街口起经利群街、邮政街、安发桥、新阳路、通达街至西大直街恢复各自原线路运营,取消骨伤科医院站和西大桥站。
4. 公交64路、94路、11路、104路、107路:由西大直街利群街街口起经利群街、邮政街、安发街辅路、铁路街、和兴三道街、西大直街右转恢复原线路运营,取消相关线路西大桥站、骨伤科医院站、通达街站、和兴路站,和兴三道街大直街口设置临时站点。
5. 公交336路、343路:由铁路街、和兴三道街、西大直街右转恢复原线路运营,取消铁路街西大直街口站。
6. 公交55路、63路、81路、82路、90路、92路、110路、119路、127路、236路:由西大直街利群街街口起经利群街、邮政街、安发街辅路、铁路街、和兴三道街、西大直街左转分别至各自线路原路线恢复运营,取消相关线路西大桥站、骨伤科医院站、通达街站、和兴路站、铁路街西大直街口站、铁路一小站,公交63路、110路临时增设和兴路地铁站,90路临时增设安发桥辅路教化广场站、和兴路地铁站,82路、92路、119路、236路临时增设通达街地铁站。
7. 公交73路、338路:由铁路街、和兴三道街、西大直街左转恢复原线路运营,取消铁路一小站、铁路街西大直街口站。

## 违法载人 逆向行驶 不戴头盔 这些电动车违法行为,严查



本报讯(郝树行 记者 孙莹)随着天气转暖,电动车成为不少市民的出行工具,然而部分驾驶人缺乏安全意识,给道路交通安全埋下诸多风险隐患。为此,哈尔滨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全面开展电动车整治工作,重点取缔违法载人、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营造良好交通环境。

交警部门在对其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同时,还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10时许,在学府路两台电动车因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被交警哈西大队民警取缔。其中一名女子骑着电动车行驶,车上还载着一个小女孩,而且乘车人未佩戴安全头盔。交警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告知驾驶人电动车自身稳定性差,超员载人在遇到危险或紧急状况时,容易发生侧翻等危险,此外乘车人未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更增加了安全隐患。

### 违法载人“驶”不得

#### 危险行为被现场取缔

电动车违法载人会带来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3月24日9时许,在中兴大道一对夫妻骑在同一辆电动车上。由于电动车座位空间狭小,在后面的女子只能把脚悬在后轮两侧,这样的姿势十分危险,交警立即将车辆截停。交警告知驾驶人,他驾驶的車輛属于电动自行车,根据规定,在城区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一个人骑,不能载人,违法载人骑行会使驾驶人分散精力影响视野,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该名驾驶人因违反载人规定,被罚款50元。

### 带娃出行勿大意

#### 任性骑行会风险重重

针对部分安全意识薄弱的电

### 安全骑行需谨记

#### 遵章守法是前提条件

在集中查处电动车违法行动中,交警部门严查电动车逆行、闯红灯、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12时20分许,交警道外大队民警在北十六道街执勤时,发现一位驾驶电动车逆向行驶的驾驶人,立即上前制止,交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教育,并对处以50元罚款。13时许,交警香坊大队警力在红旗大街先后取缔两名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车驾驶人。两人均被处以50元罚款的处罚。